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5
三、结论意见	6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奥特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基于本所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所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

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及公司内部网站上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5、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hong Shen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65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5,009.6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2 元/份。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7 日，针对《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 1,252.40 万份已失效的事宜，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0、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可实施与否与公司的公允交易股价及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股价有密切的联系。当前公司市值与制订并审议《激励计划》时差异较大，《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行权价格显著高于当前股票交易市价，出现明显倒挂，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虽然未来股价有望恢复至

可行权条件，但此情况发生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激励计划》前两个考核期的实际经营业绩也与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就当前而言，《激励计划》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激励，激励的初衷难以实现。此外，公司拟在恰当的时机筹划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希望避免不同激励计划的潜在冲突。

综上，经审慎考虑，并征询激励对象意见，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上述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注销 5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9,462,566 份。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约 480 万元的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应当以计划正式终止后标准的会计核算为准。本次提前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影响激励对象队伍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审议和披露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公司业绩和人才队伍规划等综合因素研究对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队伍的薪酬考核改革方案，保障其权益，充分调动工作内生动力。下一步，公司还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增强团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相关

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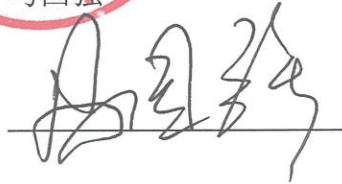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张蓉彦



王 卓

